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11月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 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4]1128号),批 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 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,尽快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春疆

联系电话: 0997-2134018 联系传真: 0997-2125238

2、保荐机构: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金哲 李一

联系电话: 010-58206855 联系传真: 010-58205433 010-58207433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